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校外教學參觀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教師辦理申請校外教學參觀作業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為提升教學效果、增進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或課程需要者，得依本要點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校外教學參觀應與授課課程相關，教師應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列；每學期辦理次數以三次為限；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核。
- 四、校外參觀為輔助教學活動，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為原則。為鼓勵學生參與，活動當週帶隊教師之課程得不另補課，惟以不超過該課程學期總授課時數六分之一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核。
- 五、因辦理校外教學參觀而影響當日其他課程授課時，須取得當日受影響教師之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為鼓勵辦理校外教學參觀，當日受影響教師如無特殊理由應予協助配合。
- 六、學生除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外，應全體參加並須遵從帶隊教師之指導。
- 七、教師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 1. 每次參觀以能當日往返為原則。
 2. 除應親自帶隊外，並應注意學生之秩序及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 3. 應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 4. 應依本校辦理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規定辦理。
 5. 參觀結束後，學生如尚須回校上課，應督促學生準時回校上課。
- 八、因辦理校外教學參觀，造成其他課程有異動需要時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1. 活動當日其他課程授課教師協同帶隊者，視同校外教學，不另行補課。
 2. 活動當日其他課程授課教師未協同帶隊者，需另行安排調補課。
 3. 帶隊或協同帶隊教師當日若另有其他班級授課而受影響者，應安排調補課。
 4. 協同帶隊教師所授科目應與當日參觀見習活動內容相關。
- 九、核准後之申請表由各教學單位存查，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結束時統計該學期校外教學參觀次數，填具統計表後送課務組彙整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